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0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桐城龙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龙源”）拟将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同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二）本事项已经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35805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附11号、12号

法定代表人：谢波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股权结构：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2.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渝农商租赁总资产为450.61亿元，净资产为50.4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65亿元，实现净利润8.37亿元。

（三）渝农商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渝农商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桐城龙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住所为桐城市龙腾街道水源村东一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张新亭，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

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桐城龙源总资产为 21,548.41万元，净资产为2,089.1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98.35万元，营业利润-816.29万元，实现净利润-818.77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公司及桐城龙源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及桐城龙源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70,335,605.27元，评估值为66,785,578.86元。

（五）所在地：公司及桐城龙源设备所在地。

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公司及桐城龙源

（二）出租人：渝农商租赁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及桐城龙源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及桐城龙源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渝农商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

同约定向渝农商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70,335,605.27元，评估值为66,785,578.86元。

（六）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24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同渝农商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渝农商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及桐城龙源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及桐城龙源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渝农商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